

國際扶輪 3502 地區 2024~25 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

一、交換方式：

1. A 組—家庭對家庭短期交換（簡稱 F to F）
2. B 組—活動營（Camp）

二、報名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居住地在台灣之學生且為扶輪社友子女及直系孫子女。
2. 年齡：以學生出發時(平均出發基準日 2024 年7 月1 日)之實際年齡為基準
A 組：家庭對家庭短期交換 F to F（學生出發時之實際年齡為：16 至19 歲之在學學生）
學生出發時間以 2024 年7 月1 日基準。
學生出生日期為 2005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1 日。
B 組：活動營 Camp（學生出發時之實際年齡為：16 至23 歲之在學學生）
學生出發時間以 2024 年7 月1 日基準。
學生出生日期為 2001 年 7 月 1 日~2008 年 7 月 1 日。
3. 超過 19 歲學生只能選擇活動營 Camp，參加 Camp 學生請於中文申請書自傳內說明希望參加那些活動與興趣。
4. 派遣學生家長或祖父母以入社連續滿2年為原則，（以 RI 授證日起算，計算至學生出發平均值基準日，即 2024 年7 月 1 日為準），經推薦社理事會同意，且提供該社員歷年之三出記錄以供參考。
5. 學業與品行：派遣學生必須品行優良，前二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及格科目不得超過 3 科(含三科)，且英文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具基本會話能力，托福將列為參考。
6. 以未參加短期交換計劃之學生為優先。
7. 若家中已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交換計劃（短期交換或長期交換），或擔任接待家庭而未善盡相關之責任與義務者，其新成員申請則不予受理。
8. 派遣學生及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全程參加地區指定之講習會。
9. 參加本交換計劃學生之家長或法定監護人，需全額繳交必要之經費。
【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派遣學生申請辦法』中之費用說明】
10. A 組，須與對方地區配對成功者方可成行。
B 組，學生條件符合主辦單位之要求，且被對方錄取者，方可成行。
11. 為落實遴選的客觀性並符合交換國之要求，所有申請者必須參加托福測驗，該項將佔面試總成績 15%，托福成績超過 460 分以上始予記分。

12. 派遣學生及家長（或法定監護人）之責任與義務，詳如：本年度『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第 6 頁短期交換申請學生同意書。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

。四、可能交換國家：

美國、加拿大、日本、澳洲、法國、德國、芬蘭、丹麥、瑞士、瑞典、巴西、比利時、荷蘭、墨西哥、西班牙、義大利、捷克、斯洛伐克、羅馬尼亞、埃及、土耳其…等

※學生可選擇五個有興趣的志願國家，由委員會進行配對

五、出發時間：2024 年 6-8 月間。

六、交換時間：約 2-6 週。

七、報名方式：

1. 請於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 RYE 辦公室：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306 號 2-1 樓 青少年交換委員會收。

2. 繳交申請書表包括：

A 中文申請書紙本乙份。（另外請將中文申請書原始電子檔 mail 到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ryed3502@gmail.com）。

B 兩吋學生照兩張。

C 最近兩年在學成績單一份(成績單上須註明學生出缺勤紀錄、導師評語和學校關防)。

D 中文申請書內體檢表正本乙份。（詳見本年度「短期交換中文申請書」）

E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須包含派遣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F 托福成績證明一份。

G 報名程序請參照以下方式：

由本地區扶輪社推薦之申請書，請將中文申請書正本一份送交推薦社辦事處，須經由推薦社先行甄試後，再將甄試報告、理事會同意函連同中文申請書掛號郵寄至『國際扶輪 3502 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辦事處。

H 申請短期交換者不能再申請長期交換，二者只能擇一申請。

八、甄試：

初審條件完備者將函知參加甄試，通知函在甄試前一星期發出。申請者與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及派遣社社長、社當以及顧問均須出席參加甄試。

九、甄試時間：202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 09:00~17:00。

十、甄試地點：另發函通知。

十一、公告：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公佈合格備取名單。

備註：甄試合格者，皆為備取，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必須全程參加講習會及配合出席各項活動，且須經國外地區配對成功同意交換，方能成行。

十二、錄取原則：

1. 申請者必須經過委員會之資格審查，而證件完備者方可參加甄試。
2. 錄取標準以甄試成績高低為依據。
3. 甄試成績相同時，以家中未有成員參加過扶輪青少年長期或短期交換計劃者為優先。
4. 歷屆接待家庭、接待顧問與接待社，是否確實履行接待之責任與義務；含出席各項接待講習會，將列入甄試考核項目之參考。

十三、資格喪失：

交換學生於正式派遣交換前，如發生下列情事，則取消其交換資格：

1. 違反國際扶輪 3502 地區青少年交換規則者。
2. 素行不良，受校方處分者。
3. 有任何妨害扶輪名譽之言行者。
4. 休學或一個月以上消失音訊者。
5. 身心健康發生重大障礙導致無法繼續受訓者。
6. 無故缺席「派遣學生訓練講習會」者。
7. 未能如期繳納相關費用者。
8. 派遣父母與派遣社未能配合地區履行相關接待國外學生之責任與義務者。
9. 受訓期間經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裁定不適任扶輪親善大使者。

十四、費用說明：（未於期限內繳費完成視同棄權）

1. 【機票、簽證費及保險費】

	明細	繳交方式
1.	觀光簽證費、機票(依接待地區或國家而定)	家長自付實際費用
2.	交換期間保險費(2-6週)	
3.	接待外國交換學生費用	

2. 【參與計畫應繳費用 - 共 NT\$44,000】須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前繳交完成

	明細	費用	繳交方式
1.	訓練講習費及事務費用	NT\$ 13,000	<u>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帳戶</u> 銀行：聯邦銀行 分行：南桃園分行 戶名：桃園市國際扶輪 3502地區聯合會林淑華 帳號：090-10-0020201
2.	代訂制服費用	NT\$ 4,000	
3.	代購名片、徽章、國旗	NT\$ 4,000	
4.	代收TRYEX行政費	NT\$ 8,000	
5.	地區RYE委員會贊助款	NT\$15,000	

十五、放棄派遣或被取消資格：

1.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及申請退費者，須由推薦社正式行文到地區。
2. 學生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代辦費用 NT\$44,000 元整依據階段之退費標準：

	階段	代辦費用退費金額
2-1	2023年12月4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30,000
2-2	2023年12月17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20,000
2-3	2024年3月17日(含)以前，申請退出交換派遣者	NT\$3,000

3. 被取消資格者，退費方式比照放棄派遣之退費。
4. 參加 A 組 F to F 者，若已完成配對，但學生放棄派遣時，仍需履行接待義務。

十六、備註：

1. 如因國際因素或不可抗拒之原因，致未能成行者，扣除已發生及預計可能發生之費用後餘款退還。
2. 尊重家長及學生的意願，但最終派遣國家、地區依實際狀況由委員會安排。
3. 上述陳列未盡事宜，由委員會召開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4. 年度結餘款將撥入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基金專戶。
5. 有任何疑問請與 RYE 辦公室聯絡 TEL：0978-315035，E-Mail: ryed3502@gmail.com。